

宣教士保羅嘗言：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 (林前 4:9)。宣教士如活在金魚缸內，眾人從四面八方把你看清。(所謂眾人，包括宣教工場當地人，來自不同國家的隊友，老家差派支持你的教會，什至包括你自己) 且對你評頭論足。怎麼樣？

6月24日是聯合國難民公署倡議的“難民日”。那天我應邀出席一個為難民禱告的聚會。不過有點失望。我期待大會會向出席者提供更多一些全球難民最新消息，數據或情況，好讓我們更了解和關懷全球難民的需要，禱告方向更明確。可惜...

我們對“難民”絕不陌生：包括阿富汗難民，敘利亞難民，烏克蘭難民，巴勒斯坦難民，庫爾德難民，羅興亞難民... 他們都是按天父形象和樣式被造的有血有肉有靈魂的人，卻成為了難民。

什麼情況下逃難家園的人才會被視作難民？因戰爭逃亡的，因民族間打鬥的，因天災出現的，因不同政治取向受迫害的，尋找更好生活條件的，離開沒有人權環境的，種族仇恨，宗教迫害，...都算作難民嗎？

時至1951年國際間才正式為“難民”下個定義。按聯合國難民公署網頁提供資料：難民是指那些“因迫害、戰爭或暴力而被迫離開自己國家的人士，他們是有正當理由畏懼由於其種族、宗教、國籍、政治見解或於某一特殊團體而遭到迫害”的人。直至2023年底，估計全球共1.2億人踏上逃離家園的路上(包括4千多萬海外難民，6千多萬在國內流離失所者，7百萬尋求庇護者，近6百萬需要國際保護者)。

數據更顯示，這些漂流苟存的難民，主要來自5個國家，包括阿富汗，敘利亞，委內瑞拉，烏克蘭，並蘇丹。目前全球收容難民最多的幾個難民營包括孟加拉，烏干達，肯亞，約旦，坦桑尼亞及埃塞俄比亞。有些難民營是開放式，也有些是禁閉式的。營內提供相對安全的棲身帳棚，基本的食物和食用水，有限度的醫療，及對小朋友的基本簡單教育。<sup>1</sup>

聯合國難民公署也開放機會讓不同地區的人道援助機構，慈善團體，宗教組織等前來協助，參與各方需要。

我首次參與難民事工，是在上世紀80年代初。當時中南半島變天，不少人民冒險“投奔怒海”；香港收容了大批越南難民。作為神學生，我們有機會踏入禁閉

<sup>1</sup> 以上數據，或尋找更多有關資料，可參聯合國難民公署的網頁 <https://www.unrefugees.org> 或 <https://www.unhcr.org>

營地, 分發衣物, 分發愛心和關心, 分享耶穌基督的救恩.

再一次參與難民事工是三數年後, 地點是在菲律賓. 對象已經不單是越南難民, 還有不少中南半島其他的人民, 寮國的, 柬埔寨的. 我們以教會名義進入同是禁閉營地分發物資, 探望營友, 分享福音. 在復活節清晨, 一眾爬上半山進行崇拜活動, 分別有幾種不同語言同時翻譯. (估計他日在新天新地出現的景象, 也會如此;<sup>2</sup> 但應該都說新方言,<sup>3</sup> 毋庸翻譯.) 是次行程, 更收到一份意想不到的禮物. 在探望營友時, 認識了一家從越南出走的華人, 交流時倍感親切. 為他們祝福禱告之後, 家主靜悄悄地拿了一個十分精緻的板畫送給我, 以作記念. (當時心情十分複雜, 走難時還帶上這些東西!?!? 且竟然將這些“珍品”送給我!?!? 小弟何德何能?)

90年代初在華福服侍. 是時出現針對土耳其庫爾德族人的壓迫. 我們所知不多, 只有在同工之間興起募捐, 集資支持在那邊服侍難民的機構.

另一次參與難民事工, 是年前俄烏戰爭開打後, 不少烏克蘭難民被迫逃離家園, 分別逃往波蘭, 匈牙利, 羅馬尼亞等地. 我們夫婦跟隨著教會團隊前往匈牙利的一所同樣是禁閉式營地探望難民, 向營方捐贈生活物資.

同工劉牧一家早前被差往非洲服侍. 2018年加入恩澤差會, 也讓我們可以直接地, 更多地參與難民事工. 位於烏國北部的難民營, 是非洲最大的難民營, 主要接收來自南蘇丹因戰亂而逃離的人民, 近年也開始收容一些來自其他國家的難民. 該難民營屬開放式, 營友可以在營內自行耕種及飼養禽畜, 也容許營友出外勞動賺取生活. 當然營地也接納不同團體機構前來協助. 營內已有教會, 是以前蘇丹肢體為主, 有專職牧者牧養. 他們期望有朝一日能會重回故土. (這也是積極解決全球難民問題的其中一個選項, 但成效渺茫)

有信徒提議直接安慰難民的信息, 就是我們的主耶穌也曾為難民.<sup>4</sup> 他同樣因為要面對政治迫害 (也可視為宗教迫害) 而出走成為難民. 不過要指出:

1. 按歷史資料顯示, 希律王朝由大希律開始. 他在 BC47 被羅馬政權委派任巴勒斯坦地區的總督. 7年後更接受君王榮銜, 直到 BC4 離世.<sup>5</sup> 耶穌一家逃離家園, 寄居埃及, 似乎時間不會很長. (側面也說明耶穌降生應該是在 BC8-4)
2. 當時耶穌是跟隨父母逃離伯利恆, 是一個不超過 2 歲的“小孩子”. 及至回來定居於拿撒勒時, 仍屬“小孩子”的階段.<sup>6</sup> 我們除了估計他作難民的日子不

---

<sup>2</sup> 參聖經 啟 5:9; 7:9; 14:6

<sup>3</sup> 參聖經 路 16:17

<sup>4</sup> 參聖經 太 2:13-21

<sup>5</sup> 巴克萊著, 方大林等譯, 馬太福音注釋上冊,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76年8月, 頁16; 及郝思韋恩著, 蔡麗貞譯, 新約背景與年代表, 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 1993年4月, 頁72

<sup>6</sup> 同上 4

是很長久之外, 還估計漂流成為難民的經歷, 對他成長帶來負面的影響不大明顯. (畢竟對小孩子而言, 有父母的地方就是家. 同意嗎?) 相對有些難民, 留在難民營中困難地生活數十年, 結婚生子... 耶穌在這方面的經歷如何跟那些難民相提並論!

較容易直接參與難民事工的方式, 是偶爾探訪及提供物資. 我家女兒初步踏足難民事工, 負責作難民身份審核. 他親身經歷和體會不同難民的真實悲慘個案, 心靈受到很大衝擊; 我們還需要為他安排心理輔導, 讓他能走出困境. 無論如何, 要把 ”神愛人神救人” 的信息傳遍天下, 難民事工這一片, 是普世宣教事工繞不過去的一大範疇. 大家加油!